

## 中国代表团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关于少数群体妇女教育权的发言

(2011年11月29日, 万国宫)

主席女士:

中国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就少数群体妇女权利, 包括教育权等进行讨论。

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少数群体妇女教育权。为促进少数民族基础教育事业发展, 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素质, 中国政府认真研究少数民族妇女儿童面临的特殊困难和问题, 制定了相关政策和措施。

根据少数民族牧区、边远地区居住分散、交通不便和教育较为落后的特点, 中国政府积极兴办寄宿制学校, 解决适龄儿童上学难的问题。民族地区已建成寄宿制学校近10万所, 在校寄宿生达470多万人。中国政府积极建立和发展各类民族学校, 举办民族预科班, 对少数民族考生升学予以照顾。重视少数民族女童受教育的权利, 专门在民族地区开办女童班或女子学校, 以提高女童入学率。目前, 民族自治地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95%以上, 全国有13

个省、自治区的 21 个民族的 1 万余所学校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，在校生达到 600 多万人，使用的民族语种达 60 余种、民族文字 20 多种。包括少数群体妇女在内的少数群体教育权得到了充分保障。

谢谢主席女士。